

Q/YSH

云南山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H 0001 S—2021

异型面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70 S- 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9 月 26 日

2021 - 09 - 26 发布

2021 - 09 - 28 实施

云南山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异型面是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苦荞粉、鸡蛋、豆浆（或大豆粉）、蔬菜汁（蔬菜粉）、水果汁（水果粉）、紫薯粉、魔芋粉、玉米粉、食用盐、食品添加剂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，经和面、压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LS/T 3212-2021《挂面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山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雪容。

食品
号: 5
期:

异型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异型面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苦荞粉、鸡蛋、豆浆（或大豆粉）、蔬菜汁（蔬菜粉）、水果汁（水果粉）、紫薯粉、魔芋粉、玉米粉、食用盐、食品添加剂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，经和面、压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异型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工艺不同分为：蝴蝶形、螺纹形、贝壳形、面片形、动物形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
4.1.2 大豆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4.1.3 鸡蛋：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
4.1.4 苦荞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4.1.5 豆浆、大豆粉、蔬菜汁（或蔬菜粉）、水果汁（或水果粉）、紫薯粉、魔芋粉、玉米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6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4.1.7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安全企
01
年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	打开包装，取 50g 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煮熟后口尝。
外观	均匀一致，表面光滑，无虫害、无污染	
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它异味	
烹调性	煮熟后口感不粘，不牙碜，柔软爽口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含量, g/100g	≤ 14.5	GB 5009.3
酸度, ml/10g	≤ 4.0	GB 5009.239
烹调损失率, %	≤ 15.0	LS/T 3212
溴酸钾	不得检出	GB/T 20188
合成着色剂	不得检出	GB 5009.35
过氧化苯甲酰	不得检出	GB/T1841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样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00包(把)，随机抽取20包(把)，将样品分为2份，其中1份作为检验用，另1份留作备样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7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年 9月 1 日

李雪容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1年 9月 1 日